

四、教育部主管

(一)學產基金

政府為促進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捐贈書院儒學之財產，發揮最大效益，並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設立學產基金。該基金 110 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加強學產房地之管理、規劃與開發利用，獎助清寒學生就學、獎勵工讀、急難救助及其他教育公益事業，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等。110 年度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執行情形如次：

(1)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預計獎助 179,286 人次，實際獎助 156,486 人次，較預計減少 22,800 人次，約 12.72%，主要係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補助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預計管理 825 公頃，實際管理 818 公頃，較預計減少 7 公頃，約 0.85%，主要係實際辦理撥用學產土地較預計增加，致經管土地面積較預計減少所致。該基金學產土地管理及使用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面積	%	面積	%	面積	%
合計	818.00	100.00	818.55	100.00	- 0.55	- 0.07
出租	573.85	70.15	570.87	69.74	2.98	0.52
被占用	59.98	7.33	63.27	7.73	- 3.29	- 5.20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99	1.47	16.58	2.03	- 4.59	- 27.68
已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47.99	5.87	46.69	5.70	1.30	2.78
閒置	153.88	18.81	139.43	17.03	14.45	10.36
無法開發利用（註 1）	30.12	3.68	20.08	2.45	10.04	50.00
可供開發利用（註 2）	123.76	15.13	119.35	14.58	4.41	3.70
道路	12.91	1.58	13.11	1.60	- 0.20	- 1.53
無償提供使用	6.54	0.80	6.96	0.85	- 0.42	- 6.03
其他	10.84	1.33	24.91	3.04	- 14.07	- 56.48

註：1. 無法開發利用係指使用現況已供作為駁岸、海域、原生林等使用。

2. 可供開發利用閒置土地主要係位處偏遠或山坡地保育區之非建築用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9,9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6,182 萬元，相距 2 億 6,17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學產土地重劃作業中，補償金尚未給付承租人；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獎助教育支出隨減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0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99,902,00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 億 6,36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81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7 億 186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學產土地遭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拖延數年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並履行補償承諾，減損基金收益，另以學產土地參與多元活化方案，惟部分分配權利未能有效增裕基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

教育部設置學產基金，秉持獻田先賢遺志，將熱心教育人士捐獻田地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專款專用於獎（補）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截至 110 年底止，學產基金經管國有學產土地 4,999 筆，土地面積合計 818 公頃，帳列價值 251 億 5,731 萬餘元。經查學產土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產土地遭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且拖延數年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並履行補償承諾，允宜審慎考量追償損失作為及多目標使用之可行性，以維護基金權益及增裕收益：**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常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將學產土地編（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致無法實現放租收益之目的，又需地機關以財務困難，長期不辦理有償撥用，造成大量學產土地空置，有違先民贈地意旨。如學產基金經管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 及 12 地號建築用地（下稱惠國段學產土地），自 99 年起由建設公司承租，租期 20 年，除第 1 年為興建期免租金外，約定自第 2 年起年租金 6,066 萬餘元，嗣臺中市政府於 100 年間欲將該等土地劃定為公園用地，教育部雖依法提出異議及提起行政訴訟，惟仍無法改變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致每年原訂租金 6,066 萬餘元無法收取，影響基金權益至鉅。又該等土地位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前方，該府考量景觀協調性欲循有償撥用程序取得，於 103 年函知教育部，將於 105 年編列預算朝有償撥用方式辦理，106 年又承諾改採以地易地方式互為有

償撥用，並於易地程序完成前先行租用給付租金，107 年再承諾以秋紅谷公園東北側市有地易地互為有償撥用，並撥交秋紅谷停車場收益抵付補償該部損失，惟該府遲未履行承諾事項及完成有償撥用程序，教育部亦未評估其他追償損失作為。另學產土地縱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公園用地，尚非全然無其他利用價值，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符合特定要件者仍可興建停車場、商場等多目標使用，惟教育部未研議辦理惠國段學產土地多目標使用之可行性，以增裕基金收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針對延遲以地易地期間致基金權益受損部分，將評估有無追償可能；另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後，評估是否按細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惠國段學產土地，以增裕基金收益。

(2) 參與多項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案多元活化學產土地，允以臺北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分回店鋪部分受區位影響出租不易為鑑，注意分配權利及後續管理運用事宜，以增裕基金收益：教育部為活化學產土地，針對具有經濟效益之學產土地，採取多元活化方式，包括參與公辦或民間自提都市更新案、公辦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發起市地重劃案等。截至 110 年底止，學產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計畫 4 案執行中，占個案計畫面積比率約 10.14%至 52.81%，參與土地面積合計 9,786 平方公尺；另學產土地參與市地重劃計畫 4 案執行中，占個案計畫面積比率約 2.41%至 42.91%，參與土地面積合計 154,347 平方公尺。有鑑於學產基金於 90 年以學產土地參與臺北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於 94 年分回 10 間店鋪及 39 個停車位，截至 110 年底止，39 個停車位均已標脫出租，最近 1 年租金合計 183 萬餘元，惟 10 間店鋪僅 6 間已出租，最近 1 年租金合計 796 萬餘元，其餘 4 間尚未出租店鋪受區位影響出租不易，3 間曾於 105 至 108 年間短暫出租，1 間自分回以來至 110 年底始順利標脫辦理簽約程序中。允宜借鏡臺北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之經驗，注意參與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計畫案之分配權利及後續管理運用事宜，以增裕基金收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審慎研議學產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計畫，並注意分配權利及後續管理運用相關事宜。

6.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經排除占用土地逾 8 成尚未活化、編定建築用地被占用作為耕地使用、土地占用人約 2 成 6 未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研謀因應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其他事項

學產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10 年度期末應收餘額為 2 億 4,685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期末餘額減少 3,299 萬餘元。該基金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6,857,282	100.00	279,849,894	100.00	- 32,992,612	- 11.79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35,837,170	14.52	25,275,787	9.03	10,561,383	41.78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358,372	- 0.15	- 252,758	- 0.09	- 105,614	41.78
什項資產－催收款項	452,857,865	183.45	460,674,825	164.61	- 7,816,960	- 1.7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241,479,381	- 97.82	- 205,847,960	- 73.56	- 35,631,421	1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學產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807,285,000	809,721,042	-	809,721,042	2,436,042	0.30
財產收入	799,185,000	805,267,190	-	805,267,190	6,082,190	0.76
其他收入	8,100,000	4,453,852	-	4,453,852	- 3,646,148	- 45.01
基金用途	969,105,000	709,819,039	-	709,819,039	- 259,285,961	- 26.76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294,433,000	163,788,912	-	163,788,912	- 130,644,088	- 44.37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673,208,000	544,578,703	-	544,578,703	- 128,629,297	- 19.1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64,000	1,451,424	-	1,451,424	- 12,576	- 0.86
本期賸餘（短絀）	- 161,820,000	99,902,003	-	99,902,003	261,722,003	--
期初基金餘額	5,386,633,000	5,658,568,111	-	5,658,568,111	271,935,111	5.05
期末基金餘額	5,224,813,000	5,758,470,114	-	5,758,470,114	533,657,114	10.21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6,936,500
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	- 115,335,431
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 48,398,931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 少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6,078,040,882
增 加 固 定 資 產、遞 耗 資 產、無 形 資 產 及 其 他 資 產	- 5,897,222,524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180,818,358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 加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9,406,969
減 少 短 期 債 務 及 其 他 負 債	- 3,639,914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流 出)	5,767,055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淨 減)	138,186,482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563,675,750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5,701,862,23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及評價損益、折舊、折耗及攤銷、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1,773,918,424	100.00	31,705,212,304	100.00	68,706,120	0.22
流 動 資 產	5,753,791,766	18.11	5,608,671,762	17.69	145,120,004	2.59
現 金	5,701,862,232	17.95	5,563,675,750	17.55	138,186,482	2.48
應 收 款 項	36,983,740	0.12	27,606,012	0.09	9,377,728	33.97
預 付 款 項	14,945,794	0.05	17,390,000	0.05	- 2,444,206	- 14.06
長 期 投 資	118,095,260	0.37	100,204,190	0.32	17,891,070	17.85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118,095,260	0.37	100,204,190	0.32	17,891,070	17.85
固 定 資 產	25,606,998,650	80.59	25,658,393,651	80.93	- 51,395,001	- 0.20
土 地	25,157,314,297	79.18	25,195,600,144	79.47	- 38,285,847	- 0.1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447,261,926	1.41	459,302,666	1.45	- 12,040,740	- 2.62
機 械 及 設 備	1,617,162	0.01	2,491,272	0.01	- 874,110	- 35.09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05,347	0.00	71,399	0.00	33,948	47.55
雜 項 設 備	699,918	0.00	928,170	0.00	- 228,252	- 24.59
無 形 資 產	83,340,073	0.26	82,801,645	0.26	538,428	0.65
無 形 資 產	83,340,073	0.26	82,801,645	0.26	538,428	0.65
其 他 資 產	211,692,675	0.67	255,141,056	0.80	- 43,448,381	- 17.03
什 項 資 產	211,692,675	0.67	255,141,056	0.80	- 43,448,381	- 17.03
合 計	31,773,918,424	100.00	31,705,212,304	100.00	68,706,120	0.2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923,521,277 元及 923,191,667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學產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7,014,327	0.65	205,244,707	0.65	1,769,620	0.86
流動負債	9,244,079	0.03	13,241,514	0.04	- 3,997,435	- 30.19
應付款項	6,799,804	0.02	7,889,649	0.02	- 1,089,845	- 13.81
預收款項	2,444,275	0.01	5,351,865	0.02	- 2,907,590	- 54.33
其他負債	197,770,248	0.62	192,003,193	0.61	5,767,055	3.00
什項負債	197,770,248	0.62	192,003,193	0.61	5,767,055	3.00
淨 資 產	31,566,904,097	99.35	31,499,967,597	99.35	66,936,500	0.21
淨 資 產	31,566,904,097	99.35	31,499,967,597	99.35	66,936,500	0.21
淨 資 產	31,566,904,097	99.35	31,499,967,597	99.35	66,936,500	0.21
合 計	31,773,918,424	100.00	31,705,212,304	100.00	68,706,120	0.22